

# 諮詢總結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2014年3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4
附錄一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	31
附錄二 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	65
附錄三 《主板規則》的相應修訂	98
附錄四 《創業板規則》的相應修訂	107
附錄五 回應人士名單	115

---

## 摘要

---

1. 我們早前提出多項建議，以完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圍、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框架稍作修訂，以及使關連交易規則更加清楚易明，並就此進行諮詢；本文件總結是我們就該等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後所得之結果。
2. 我們共收到 63 份來自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個別人士及其他實體的回應意見。
3. 除了關於保留現行最低豁免水平所採納的金額上限之建議外，我們提出的所有其他建議均獲大部份回應人士（81%或以上）支持。
4. 諮詢文件中，我們就以下事宜諮詢市場意見：我們應否(a) 豁免低於 100 萬港元金額上限的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以及(b) 豁免低於 1,000 萬港元金額上限的關連交易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絕大多數回應人士認為，對發行人而言，以 100 萬港元為豁免金額上限普遍過低。另一方面，市場對以 1,000 萬港元為豁免金額上限則意見分歧，其中較多回應人士對放寬重大交易及豁免股東批准的金額上限存有憂慮。經考慮回應意見後，我們決定將適用於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提高至 300 萬港元；而對於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我們決定保留目前採用的 1,000 萬港元金額上限。
5. 另外，我們就以下建議尋求市場意見：
  - 我們提出兩項豁免建議，以進一步放寬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規定。回應意見顯示市場對這兩項建議都大表支持，但亦有回應人士憂慮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關連人士濫權的情況。因此，我們決定採納有關豁免與此等關連人士的交易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建議；
  - 我們建議清楚列明「視作關連條文」將會涵蓋發行人的影子董事或實際控股股東，以及慣常聽取關連人士指示而行事的人士。雖然大部分回應人士均表示贊成採納該建議，但我們亦留意到一些回應人士的憂慮，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可能會令應用建議中的「視作關連條文」出現不明確或混淆不清的情況。因此，我們決定不採納此建議，但我們會繼續對個別交易應用現行《上市規則》中的「視作關連條文」；

- 我們建議將以下現行豁免常規納入《上市規則》：當發行人在遵守書面協議規定時遇到困難，我們或會容許發行人就其在一段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股東授權，用以取代簽訂框架協議。雖然有關建議獲得市場大力支持，但亦引起以下疑慮：將豁免納入成規的做法可能會產生混淆，令人以為授予豁免的門檻降低。我們決定不採納建議，但會繼續對於個別豁免申請，根據其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及
  - 我們建議容許發行人以其公布帳目內的年度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之百分比，為屬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交易上限，這可為現時須以幣值來表示交易上限的規定提供另一個選擇。雖然大部分回應人士均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但亦有回應人士認為，以百分比去設定交易上限難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去判斷該等交易的規模或金額，同時，由於實際交易金額並非直接摘錄自發行人的帳目記錄，故令發行人難以就交易金額有否超逾相關上限進行監察。回應人士亦指出，由於若干交易跟收入並無直接關係，故其交易上限不應該跟收入金額掛鈎。因此，我們決定不採納該項建議。
6. 市場對諮詢文件內的其他建議均大表支持。我們將採納該等建議，但會對個別建議作若干修訂；第二章概述相關修訂。
7.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部分的相應修訂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三。而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sup>1</sup>及其他部分的相應修訂則載於附錄二及四。規則修訂將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

<sup>1</sup>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與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採用相同文本，只有以下方面除外：(i)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並沒載有提及投資公司及預託證券的條文，原因是兩者並不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及(ii)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第20.68(15)條是根據現行《創業板規則》第20.59(12)條編撰，其所載的通函內容規定有別於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14A.70(15)條。

---

## 第一章 引言

---

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發《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多項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建議目的是為完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圍、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框架稍作修訂，以及使關連交易規則更加清楚易明。
9. 諮詢期已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63 份回應意見：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
發行人	38	60%
專業及業界組織	7	11%
市場從業人士	13	21%
個別人士及其他機構	5	8%
<b>合計</b>	<b>63</b>	<b>100%</b>

10. 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304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304r_c.htm)，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五。
11. 我們大部分的建議都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當中部分人士提議修改若干建議。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
12.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有關修訂經聯交所董事會通過，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 我們感謝在諮詢過程中所有提出意見的人士。
14. 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我們的回應亦同時適用於相應的《創業板規則》。

---

##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

### I. 關連交易規則的簡化用字修訂

#### (諮詢問題 1 至 3)

15. 我們建議簡化關連交易規則的用字，以 2012 年 4 月刊發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關連交易指引》）取代現行第十四 A 章，並就此建議尋求市場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 大部分回應人士（81%）支持重寫第十四 A 章的建議，13% 回應人士反對該建議，6% 沒表示贊成或反對建議。
17.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現行第十四 A 章清晰明確，若按建議重寫該章，那就需要重新詮釋修訂後規則的字面意義。有意見認為聯交所應保留現行第十四 A 章，只對該章內個別含義不清的條文作出修訂。而《關連交易指引》應繼續被用作為指引文件，以協助發行人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18. 亦有一些回應人士就規則草擬稿提出意見。

#### 我們的回應

19. 我們歡迎市場人士支持我們提出簡化用字的建議。我們將採納全新的第十四 A 章，並參考回應人士提出在草擬上的意見後對條文作出適當修訂。

## II.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圍

### A. 關連人士的定義

#### A(1)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諮詢問題 4)

20. 我們所設的「關連人士」定義包括：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直接或間接）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21. 我們就是否需要將關連人士的定義延伸至涵蓋發行人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諮詢市場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22. 除一名回應人士外，其餘所有回應人士皆同意毋須將關連人士的定義延伸至涵蓋發行人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3. 一名回應人士指出，部分主要市場將發行人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的董事界定為關聯方。在原則上，該等人士理應被納入關連人士的定義，以防止他們可能透過在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權位對發行人施加影響。然而，為了在保障投資者權益與減輕發行人行政負擔之間取得平衡，可以考慮引入一些豁免情況。

##### 我們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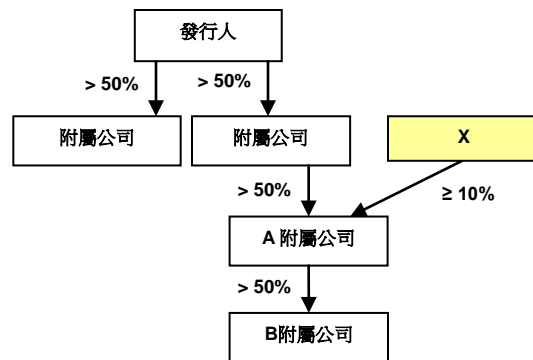
24.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參考過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則及公司架構，認為現行《上市規則》切合我們的情況。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控股公司層面的個別董事難以單獨對發行人施加影響。基於得到市場廣泛支持，我們將不會延伸關連人士的定義。

## A(2)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諮詢問題 5(a)及(b))

25. 我們所設的「關連人士」定義亦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26. 我們建議放寬規管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並就以下豁免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 建議(a) — 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
  - 建議(b) — 豁免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間的交易則除外。

例如，X 是 A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這項建議，由於 X 可能會對 A 附屬公司及 B 附屬公司施加影響，因此 X 只會在與 A 附屬公司或 B 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時，方會被視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回應人士的意見

27. 只有一名回應人士反對放寬規管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其餘所有回應人士均同意採納建議(a)及(b)或兩者之一。兩名回應人士並無表示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
28. 該名同時反對建議(a)及(b)的回應人士認為，與附屬公司董事進行的交易並不一定經常受到發行人董事會監察。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可能對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能夠透過該附屬公司為自己謀取利益，從而損害發行人及少數股東的權益。
29. 支持建議的 60 名回應人士中：
  - 絕大部分(95%)同時贊成建議(a)及(b)。
    -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關連人士」的定義應剔除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理由是該等人士所涉及潛在濫權的風險屬有限。此舉與其他市場（例如上海、新加坡及澳洲）的規定是一致。
    - 部分回應人士支持該等建議，但認為要求發行人就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董事會批准，會對發行人造成不必要及沉重的負擔。
    - 另一方面，有些回應人士指就建議(a)的情況，《上市規則》應清楚訂明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兩名回應人士(3%)支持建議(a)，但不贊成建議(b)：
    -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贊成放寬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規定，不過，鑑於有相當多的發行人均由佔多數控制權人士擁有或控制，又或股權高度集中，而透過複雜的集團公司權益網絡持有發行人的股權是一個十分普遍的情況，故應保留足夠的防範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權利。該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a)是一個較合適的方法去平衡監管需要與減輕合規負擔。

- 另一名回應人士反對建議(b)，理由是它認為附屬公司與其任何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亦應獲豁免。這類交易應遵守董事會批准及披露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名人士的意見實質上是支持建議(a)。
- 一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b)，但不贊成採納建議(a)。該名回應人士留意到，發行人通常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及經營業務。聯交所應考慮，規定涉及重大的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我們的回應

30. 回應顯示市場大力支持放寬規管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如諮詢文件所述，發行人持有旗下附屬公司大多數的控股權，而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對附屬公司施加任何不當影響，都會受到發行人董事會所制衡，而發行人董事會亦理應按發行人及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不過，市場亦關注到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亦可能會有濫權的情況出現。
31. 我們注意到建議(a)是較保守的方案，可減輕發行人合規負擔之餘，同時亦顧及保障股東利益的需要。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由發行人公布，因而受到董事會監察。發行人的公告亦會通知股東有關交易。若與此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對發行人而言屬重大交易，可能仍需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經股東批准。
32. 我們亦同意，有關建議(a)的《上市規則》條文應清楚列明，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此乃現行關連交易公告的規定。

33.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將只會採納建議(a)。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訂明相關豁免只可適用於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整體利益。
34. 我們亦將會修訂《上市規則》，從第十四A章中剔除就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參與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提供的股東批准豁免<sup>2</sup>。由於建議(a)所提供的豁免適用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所有交易，因此並沒有必要保留現有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豁免。

## **B. 視作關連條文 (deeming provision)**

### **(諮詢問題 6)**

35. 根據第十四 A 章，關連人士包括聯交所在發行人個別交易中視為有關連的人士。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列明「視作關連條文」將會涵蓋以下人士：
- 發行人的影子董事或實際控股股東；及
  - 慣常聽取關連人士指示而行事的人士。

### **回應人士的意見**

36. 大部分回應人士(81%)同意採納該建議。然而，亦有數名回應人士就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 有意見認為聯交所應闡明如何界定「影子董事」或「實際控股股東」，或就此提供指引。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該建議不應涵蓋實際控股股東及慣常聽取關連人士指示而行事的人士，理由是《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而何時應用此等規則並不清晰。
  - 有些回應人士指出，根據《公司條例》，「影子董事」已被視作為一名董事。

---

<sup>2</sup> 見《主板規則》第 14A.72 及 14A.73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20.72 及 20.73 條。

- 有些回應人士質疑是否有必要採納該建議。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有權將一名人士視作為有關連的人士。
37. 回應人士中有 16% 不同意採納該項建議。它們提出的理由與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相若。其他意見包括：建議中的「視作關連條文」比較含糊，發行人實際上難以辨別哪類人士會被納入建議中的「視作關連條文」之內，而它們監察與這類人士進行的交易亦會有困難。有些回應人士亦關注到此項建議會不必要地擴闊關連人士的範圍。

### 我們的回應

38. 該建議原意是協助發行人了解我們應用「視作關連條文」的情況，經考慮多名回應人士提出的疑慮，我們將不會採納此建議。一些回應人士提出的意見顯示，此建議被視為一項明確測試，無助闡明應用「視作關連條文」的情況，反而會造成混淆。
39. 如諮詢文件所述，若有一名人士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從交易中取得利益，我們可能會視此人士為關連人士。我們的原本建議列出在哪些情況下，某些人士因其與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而很可能會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力。然而「視作關連條文」是一項以原則為基礎的測試，要決定相關人士是否從交易中得益，當中仍需要作出判斷。

## C. 「關連人士」定義的例外情況

### C(1) 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

#### (諮詢問題 7)

40. 關連交易規則豁免發行人集團跟與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而當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跟一個與其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任何資本性質交易，有關豁免則須符合代價測試的 10% 限制。「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發行人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計算規模測試時(i)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少於 10%；或(ii)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少於 5%。

41. 我們建議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所有與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而非單是豁免與這些人士進行的交易。

#### 回應人士的意見

42. 所有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均同意採納建議。

#### 我們的回應

43. 我們將會採納建議。

### C(2) 豁免受託人權益

#### (諮詢問題 8)

44. 我們所設的「聯繫人」定義包括擔任任何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如該等人士是自然人，其直系家屬的任何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
45. 我們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此等計劃的權益少於 10%。

#### 回應人士的意見

46. 除一名回應人士外，其餘所有回應人士均支持建議。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並無必要就關連人士於該項計劃中的權益設有 10% 限制。
47.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採納建議，認為該建議雖然合理，但相關 10% 上限過低，因為董事很可能是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受益人。由於受託人須遵守信託契約的誠信或合約責任，因而不受計劃下任何個別受益人所影響，故該名回應人士認為所有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都應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此做法與英國及馬來西亞採用的方針相若。

## 我們的回應

48. 我們不同意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並無需要對計劃中關連人士的權益設定上限。我們建議設立 10% 限制，旨在防範關連人士透過成立純粹或主要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設的計劃，而可能造成濫權情況。此豁免只適用於為廣泛參與者而成立的計劃，而該計劃並非主要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設立。
49. 然而，由於建議中的 10% 限制將會應用於計劃中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董事）的合計權益，因此我們亦同意該 10% 限制或會過於嚴謹。
50. 其中一個選擇是將上限調高至 30%，這與現時聯繫人定義所採納的界線水平<sup>3</sup>相同。此舉符合將豁免應用於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的計劃之原意。在任何情況下，此建議只豁免發行人與其受託人以計劃受託人身分進行之交易（即以所有人參與者整體利益為主）。發行人與任何屬關連人士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例如向該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不會根據此建議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51.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將採納經修訂的建議，規定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權益（個別或合計）必須少於 30%，而相關計劃必須是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

### C(3)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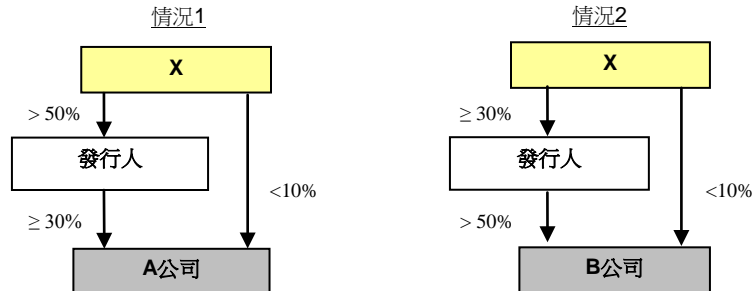
#### （諮詢問題 9）

52. 根據《上市規則》，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的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附註 1，若關連人士純粹透過持有發行人股權而持有某實體的權益，該實體並不會被視為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

<sup>3</sup> 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該人士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53. 我們建議修改《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附註 1，闡明若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於某實體的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持有的權益）合共少於 10%，有關豁免將會適用。根據該建議，下文情況 1 及 2<sup>4</sup>的A公司及B公司均不會被視為X的聯繫人，前提是X直接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少於 10%。



### 回應人士的意見

54. 除一名回應人士外，其餘所有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均支持建議。
55.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採納建議，因其認為即使X在A公司的直接權益為 10%或以上，A公司亦不應被視為X的聯繫人。該名回應人士認為若採納此建議，則屬延伸「關連附屬公司」的概念<sup>5</sup>，亦增加發行人識別其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的負擔。

### 我們的回應

56. 我們認為釐定某實體是否屬關連人士（如上圖情況 1 所述的 X）的聯繫人時，務必考慮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該實體的直接權益。此建議採用 10% 為評定重大性的界線水平，與現行做法相符（見「上市決策」LD100-1）。
57. 基於市場的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sup>4</sup> 此等圖解及例子只是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所有應用豁免的情況。

<sup>5</sup> 「關連附屬公司」指發行人旗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

## D. 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的融資安排

### (諮詢問題 10)

58.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包括發行人向「共同持有的實體」<sup>6</sup>提供財務資助或接受其財務資助。如發行人按其於該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持股比例向該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無抵押的情況下接受該實體提供之財務資助，有關交易則可獲得豁免。
59. 我們就應否保留現行有關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融資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諮詢市場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60.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89%)均同意保留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融資安排的規定。數名回應人士提議放寬相關規定，例如就界定共同持有的實體設定發行人持股權最少為 10%的界限，又或修改現有按持股比例豁免的情況為只參照發行人及關連人士於該實體的權益<sup>7</sup>。
61. 兩名回應人士提出反對意見。其中一名人士指出，銀行就其向共同持有實體提供的貸款，一般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全權或共同及個別擔保。該人士認為最適合是由發行人的董事會去決定應否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上的支持。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融資安排所涉及濫權的風險並不高於其他種類的交易，故毋須將與共同持有實體進行融資安排分類為一項獨立的交易類別。

### 我們的回應

62. 如諮詢文件所述，現行《上市規則》防範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影響發行人與共同持有實體訂立的融資安排，從而透過持有該實體的權益從優惠條款中獲得利益。

---

<sup>6</sup>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而其股東包括：(i)發行人集團；及(ii)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決權。

<sup>7</sup> 該名回應人士建議獨立人士持有的權益不應被計算在內。舉例而言，若 A 公司為一家共同持有的實體，分別由發行人擁有 40%、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擁有 40%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20%，若發行人與其主要股東按 50:50 的基準提供股東貸款予該實體，按持股比例計算的豁免仍應適用。



63. 基於市場的支持，我們將保留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融資安排的規定。

## **E. 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

### **(諮詢問題 11 至 13)**

64.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所載的任何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而這些交易均涉及發行人及其控權人分別都是（或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是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30%)股東。
65.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作出以下修訂：
- 若與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所涉及目標公司的股權，部分是由附屬公司層面的控權人持有，此等交易不受該規則規管；
  - 該規則不再涵蓋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及
  - 刪除該規則第(ii)至(iv)段，該等段落的規定適用於交易涉及發行人（或其控權人）在特定情況下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控權人只持有目標公司很少(<10%)權益。

### **回應人士的意見**

66. 所有回應此等問題的人士均支持建議。

### **我們的回應**

67.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 III. 關連交易規定

####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框架

##### (諮詢問題 14 及 15)

68. 關連交易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交易。現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框架，主要集中於各項用以防止濫權情況出現的限制條件，包括書面協議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全年金額上限、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規定獨立董事及核數師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每年進行審核。
69. 有意見指目前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並沒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尤其是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一般並沒載有詳細的交易條款，而獨立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亦沒有提供充分的保證，以確保交易將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70. 我們就目前《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常處理手法，諮詢市場意見：
- **諮詢問題 14** — 您是否認為有關按照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能取得足夠的具體資料(尤其是用以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以供其作知情的決定？如否，公告及通函應載有哪些資料？
  - **諮詢問題 15** — 您是否認為現行《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常處理手法均為恰當？它們能否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沒有損害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 回應人士的意見

### 諮詢問題 14

71. 除一名回應人士外，其餘所有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均給予正面回應。該等人士提供的意見包括：
- 回應人士一般認為發行人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足夠的資料，可讓股東作出知情的決定，沒有必要加強現行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指引及全年上限均能提供足夠具體資料，讓股東考慮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中的現有披露規定以及其他保障措施，譬如交易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定全年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進行審核的規定，已給予投資者充分保障。董事有責任以發行人的最終利益為依歸去進行交易。
  - 基於框架協議的性質，要求該等協議載有詳細條款，包括日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定價政策，這並不切實際。《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及框架協議應給予發行人彈性空間，使發行人在進行交易時可洽議最優惠的條款。投資者的主要參考資料是過去定立價格的資料，而最終是全年上限的水平。投資者亦將需倚賴獨立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 對公眾來說，披露發行人的投標程序、一般定價政策或指引，或釐定價格的基準，較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詳細價格的資料更有意義，因為披露前者可為股東提供保證，確保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72. 一名給予負面回應的人士質疑，就於一段期間進行的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定價政策）是否能夠提供足夠資料讓小股東作出知情的決定。它認為發行人的公告或通函須載有否定聲明，說明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又或不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 諮詢問題 15

73. 大部分回應人士 (89%)認為現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則屬恰當，能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會按一般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利益。
74. 兩名回應人士對此問題作出負面回應，它們認為全年上限規定為發行人進行公平交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又指發行人難以為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全年上限，而現行計算資產、代價及收益比率以作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做法亦不恰當。

### 我們的回應

75. 根據市場回應，我們認為沒需要就框架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增設規定。不過，我們將會就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或機制的資料披露發出一份指引函件，以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76. 我們留意到部分回應人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規定提出的意見。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此規定，因全年上限能為股東提供資料，讓他們可以估計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亦能防止發行人過分倚賴關連交易。若根據全年上限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並不適當或產生異常結果，我們認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sup>8</sup>的原則作個別處理。

## F(1) 書面協議

### (諮詢問題 16 及 17)

77.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而協議須有固定的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年。
78. 我們建議將現行豁免常規納入成為《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授權(如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則取得董事會授權)：

---

<sup>8</sup> 此《上市規則》條文容許聯交所不理會任何產生異常結果的百分比率計算，而改為考慮發行人建議的任何其他規模測試。

- (a) 發行人須證明它在安排與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遇到實際困難，但如發行人每次在交易發生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則會為它帶來沉重的負擔。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發行人與相關關連人士的關係，以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包括交易是否屬收益性質並於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交易發生的頻密程度及規律性。
- (b) 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
- (c) 載於發行人的公告及通函內的資料，將會跟已簽訂框架協議並在通函內披露相關交易條款的情況相類似。發行人的公告及通函（如適用）必須披露授權的條款，而該等條款須包括一個用以訂立交易條款的框架，相關交易條款一般會載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框架協議內。
- (d) 若發行人擬重續授權或大幅修訂已披露的框架條款，則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回應人士的意見

- 79. 除一名回應人士外，其餘回應這些問題的人士均贊成建議，將相關豁免常規納入成為《上市規則》的條文。
- 80.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諮詢文件的論點。該名人士認為應按個別情況授予豁免，若將豁免常規納入成為《上市規則》的條文，可能會被發行人濫用。

### *授權期的三年限制*

- 81.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中，大部分 (76%) 同意限制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
- 82. 部分回應人士並不同意採納建議，指視乎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及性質，應容許較長的授權期。這亦符合現行關連交易規定，即在特殊情況下容許持續關連交易書面協議的期限可以超過三年。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需要每三年再尋求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授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是發行人的情況在原本的授權授出後一直無重大的變動。獨立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亦已能夠提供足夠保障。

### 建議中的豁免條件

83.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中，絕大部分 (93%) 皆同意建議中的豁免條件。
84. 四名回應人士不同意採納此等建議豁免條件：
- 三名回應人士重申不贊同將授權期局限於三年的條件。
  -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要求發行人須證明，其在安排與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有實際困難這條件，並指這條件有主觀成分，實際上未必可行。
85. 一名回應人士提及第 78(c)段所述的建議豁免條件，並問及甚麼資料方被視作跟簽訂框架協議的情況相類似。

### 我們的回應

86. 我們的建議原意是將可能授予豁免的情況納入成為《上市規則》的條文，相關情況載於《上市決策》第 LD82-1。
87. 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修訂《上市規則》可能會產生混淆，令人以為授予豁免的門檻降低。有見及此，我們將不會採納建議。任何豁免申請將會根據其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 F(2) 全年上限

### (諮詢問題 18)

88. 我們建議容許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設定的全年上限，可以是根據發行人的年度收入或已刊發經審核帳目中的其他財務項目而設定某百分比（作為現時以幣值為上限規定以外的另一選擇）。

### 回應人士的意見

89.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 (92%) 支持建議。有意見指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應闡明，該百分比上限乃參照發行人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發行人的經審核帳目（而非已刊發的經審核帳目）而設定。

90. 兩名回應人士不同意採納此建議。他們認為發行人的收入流未必與其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有任何關係。其中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根據發行人帳目的財務項目某百分比設定上限或會是隨意設定的。若上限與該財務的項目確實有緊密關係，發行人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幣值上限不應有實際困難。另一回應人士認為，此建議不會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因它們仍需估計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 我們的回應

91. 此建議是要為發行人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全年上限的方式提供另一選擇。一名回應人士建議使用當年度數字去釐定全年上限。有一些回應人士亦關注到設定百分比上限，未必能提供足夠資料讓股東掌握交易規模或所涉及金額。而由於實際數字不能直接摘自發行人的帳目或記錄，故在監察實際交易金額有否超逾年度上限將會頗為困難。有些回應人士亦關注，若交易跟收入並沒有直接關係，年度上限不應以收入作基準。
92. 經考慮上述市場關注的事宜，我們將不採納建議。

### F(3) 核數師的確認函

#### (諮詢問題 19)

93.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委聘核數師為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9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使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所載條文一致。

#### 回應人士的意見

95. 所有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均支持建議。

#### 我們的回應

96. 我們將採納建議。

## G. 涉及選擇權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 G(1) 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

#### (諮詢問題 20)

97.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發行人在計算轉讓或不行使一項涉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相關交易規模時，須採用如同行使選擇權時的計算方法。
98. 我們建議提供另一交易分類方式，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i) 行使價與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差額；及(ii) 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任何金額。根據有關建議，如選擇權相關資產的金額可以容易確定，而發行人又能夠提供以下資料，發行人便可採納此替代分類方式：
- 選擇權相關資產的估值，而有關估值須由獨立專家採用公認方法編備；及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確認，說明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是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如發行人採納這項替代方式，其必須公布相關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99. 除一名回應人士外，其餘回應這問題的人士均支持建議。
100. 該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或會因為泄露價值金額而損及小股東的利益。它認為在股東預期發行人會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發行人應以選擇權相關資產的價值總額，作為規管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基準。



101. 部分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提出一些意見：

- 規定發行人將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交易分類時，要採用行使選擇權時相同的處理方法，對發行人會造成太大限制。作出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決定，背後往往有其合理的商業考慮，而董事亦有誠信責任以公司的利益為依歸去作出該決定。
- 回應人士關注到發行人如欲使用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就要取得獨立專家對選擇權相關資產的估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發行人可能因而需承擔額外成本及增加工作量。
- 如不行使選擇權純屬一項不繼續相關項目或不支付有關費用的商業決定，規定要取得選擇權估值的建議屬過於嚴格。發行人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有關決定是「公平合理」，並向股東披露有關確認的基準，即已足夠。

102. 一名回應人士留意到，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按行使價與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差額，計算規模測試。它建議該規則條文應釐清認購及認沽選擇權交易的不同處理方法。譬如，若發行人持有的認購選擇權之行使價大幅高於相關資產價值，相關交易應毋須股東批准。

### 我們的回應

103. 如諮詢文件所述，有意見指現時有關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分類規則份屬恰當，因該等規則規定發行人在評估放棄買入或賣出資產是否符合其利益時，須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另一方面，亦有意見指現時的分類規則過於繁重，理由是計算規模測試時採用跟行使選擇權時相同的方法，可能會誇大交易價值。

104. 此建議旨在於保障股東權益及減輕發行人合規工作負擔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留意到部分回應人士關注到發行人在使用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時，尤其是要就相關資產遵守獨立估值的規定，可能要承擔額外成本。然而，我們亦考慮到此建議可能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因而認為有需要確保只有在選擇權的價值是可以很容易確定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使用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否則，發行人仍須繼續使用現有的分類規則。
105. 由於獲得市場支持，我們將會採納建議，但會對建議作出修訂，以釐清認購及認沽選擇權交易不同的處理方法：如屬認購選擇權，即以相關資產價值減去行使價去計算百分比率，如屬認沽選擇權，就以行使價減去相關資產價值去計算百分比率。

## **G(2) 終止選擇權**

### **(諮詢問題 21(a) 及 (b))**

106. 就終止選擇權而言，我們建議：
- (a) 將終止選擇權的規定與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規定看齊，除非發行人在終止選擇權一事上沒有酌情權，否則終止選擇權亦應採用如同行使選擇權時的分類方法。
  - (b) 第 98 段所述有關替代分類的建議規則，亦適用於終止涉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7. 絕大部分的回應人士（90% 及 86%）均支持這兩項建議。
108.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建議中規定發行人須就終止選擇權採用如同行使選擇權時的分類方法，理由是這建議會對發行人造成太大限制。

109. 三名回應人士不贊同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其中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若終止選擇權乃根據原有協議條款進行，而發行人在最初訂立選擇權安排時，已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則終止選擇權應可獲豁免。其餘兩名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提供的理由與第 100 及 101 段所述者相若。

#### **我們的回應**

110. 《上市規則》的修訂條文已釐清，若終止選擇權乃根據原有協議條款進行，而發行人在終止選擇權一事上沒有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若終止選擇權是可按發行人酌情決定，其應被視作一項交易，原因是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而影響發行人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決定。
111. 我們對其他意見的回應與第 103 及 104 段所載者相同。
112. 我們將會採納建議，並會作出第 105 段所述的修訂。

### **H. 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為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的規定**

#### **(諮詢問題 22)**

113.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14. 所有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均支持建議。

#### **我們的回應**

115. 我們將會實行有關建議。

## IV. 關連交易豁免

### I. 最低豁免水平

(諮詢問題 23 及 24)

116. 最低豁免水平現時設有百分比界線水平及金額上限，用以豁免規模較小的關連交易。
117. 根據《上市規則》：
- (a) 若關連交易的各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以下水平，則獲豁免遵守所有年度滙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低於 0.1%；或
    - (ii) 低於 1%（僅適用於與發行人附屬公司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或
    - (iii) 相等於或超過 0.1%但低於 5%，而總代價少於 100 萬港元；及
  - (b) 若關連交易的各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以下水平，則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i) 低於 5%；或
    - (ii) 相等於或超過 5%但低於 25%，而總代價少於 1,000 萬港元。
118. 我們就以下事宜尋求市場意見：(a)對於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應否保留 1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及(b)對於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應否保留 1,0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如不應保留該等金額上限，採用哪個上限水平會較為恰當。

#### 回應人士的意見

##### (a) 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119. 大多數（71%）回應人士不同意就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保留 100 萬港元作為金額上限。

120. 他們普遍認為目前的金額上限由於是在多年前推行，現時已是過低，該上限金額應該要計及諸如通脹、發行人規模增長、業務需要及合規成本等因素而予以提高。數名回應人士認為，最低豁免水平應以佔發行人財務數據的百分比水平來設定，並無必要設定金額上限。
121. 41 名回應人士就新金額上限提出建議，包括 500 萬港元（63%）、300 萬港元（15%）及其他金額。

**(b) 獲豁免遵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122. 大部分(59%)回應人士不同意就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保留 1,000 萬港元作為金額上限，原因與第 120 段所述者相若。
123. 33 名回應人士就新金額上限提出建議，包括 5,000 萬港元（48%）、2,000 萬港元（15%）及其他金額。
124. 有不少回應人士（32%）認為應保留該現行金額上限。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股東批准是防止關連交易出現濫權風險的主要保障機制，聯交所若擬提升有關上限，應當慎加考慮。該名回應人士亦認為，涉及金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交易對香港大部分發行人而言均屬重大交易。

**我們的回應**

125. 金額上限可為規模較小的發行人提供一個較寬鬆的監管制度，減輕他們進行細額交易時的合規負擔。例如：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市值低於 10 億港元的發行人進行涉及金額少於 100 萬港元的關連交易，即使交易超過 0.1% 百分比界線水平，仍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a)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126. 就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留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認為現行上限對發行人而言普遍過低。然而，我們亦留意到目前採用的 100 萬港元金額上限，與亞洲其他市場如上海、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比，並非特別嚴格。雖然大部分回應人士都支持將上限增加至 500 萬港元，我們亦留意到部份回應人士偏向支持一個較為保守的方案。

127. 經考慮回應人士的建議後，我們將會提高金額上限至 300 萬港元。

**(b)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128. 就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而言，市場對現行金額上限意見分歧。回應人士對放寬涉及豁免股東批准的重大交易之金額上限存有較大疑慮。

129.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只有上海設有金額上限（人民幣 3,000 萬元），而其他主要市場（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及澳洲）則採納較保守的做法，並沒有設定一個金額上限。

130. 因此，我們認為對於規模較大的關連交易毋須提高金額上限。我們將會保留目前的 1,000 萬港元金額上限。

**J. 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服務的豁免**

**（諮詢問題 25）**

131.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均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惟有關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

132. 我們建議刪除目前其中一項豁免條件：即交易金額不得超過 1% 上限的規定。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3. 所有回應此問題的人士均支持建議。

**我們的回應**

134. 我們將會採納此建議。

## **K. 關於提供董事賠償保證的豁免**

(諮詢問題 26 及 27)

135. 我們建議增設以下的特定豁免情況：

- 若發行人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但同時又不抵觸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則該賠償保證可獲豁免；及
- 若發行人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第三者責任而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在不抵觸其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的情況下，可獲豁免。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6. 所有回應相關問題的人士均支持建議。有些回應人士表示，相關賠償及保險只應在董事適當地履行其責任及依照發行人之註冊成立地的法律的前提下才為董事提供保障。

### **我們的回應**

137. 如諮詢文件所述，建議中的豁免乃考慮到香港法律規管公司就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而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及替其購買保險。然而，若提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的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這些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會不及香港法例嚴格。因此，我們認為需要修訂《上市規則》，要求相關賠償或保險必須是香港法例所容許的，而當提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的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亦必須同時符合當地法律。

138. 我們將會採納有關建議，並會作出第 137 段所述的修訂。

## 其他意見

139. 我們亦收到回應人士對於關連交易規則不同方面給予其他寶貴意見。
140. 我們會在日後檢討關連交易規則時考慮該等意見。

## 諮詢總結

141. 除上文所述的若干修訂外，是次採納的建議及《主板規則》修訂大致如諮詢文件所載。
142. 我們亦修訂《創業板規則》，相關修訂內容與《主板規則》修訂一致。



## 第十四A章

### 股本證券

#### 關連交易

##### 引言

- 14A.01 本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02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 14A.03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 14A.04 為減輕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上市發行人集團來說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又或出現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 14A.05 本章規則輔以圖解，若與規則內容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 定義

- 14A.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1) 「**30%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 (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2至14A.15條所述的涵義；
  -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述的涵義；

- (4) 「上限」(cap)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涵義；
- (5)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具有《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述的涵義；
- (6)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的涵義；
- (7)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所述的涵義；
- (8)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c)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及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9)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指純粹因為與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 (10) 「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具《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述的涵義；
- (11) 「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3至14A.30條所述的涵義；
- (12) 「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31條所述的涵義；
- (13) 「控權人」(controller)具《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所述的涵義；
- (14) 「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具《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述的涵義；
- (15)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持有」(directly held)，指該人士或實體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份權益；
- (16) 「家屬」(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所述的涵義；
- (17) 「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具《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所述的涵義；
- (18) 「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所述的涵義；
- (19)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間接持有」(indirectly held)，指該名人士透過其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又或是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份權益；

- (20)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具《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述的涵義；
- (21)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已經上市；
- (22) 「上市發行人集團」(listed issuer's group)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23)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4)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具《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所述的涵義；
- (25) 「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具《上市規則》第14.12條所述的涵義；
- (26)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 or better)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 (27) 「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具《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述的涵義；
-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 (29) 「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具《上市規則》第14A.100條所述的涵義；
- (30) 「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的涵義；
- (31) 「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具《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述的涵義；
- (32) 「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具《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的涵義；
- (33) 「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而該名人士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34)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具《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所述的涵義；
- (35) 「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具《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所述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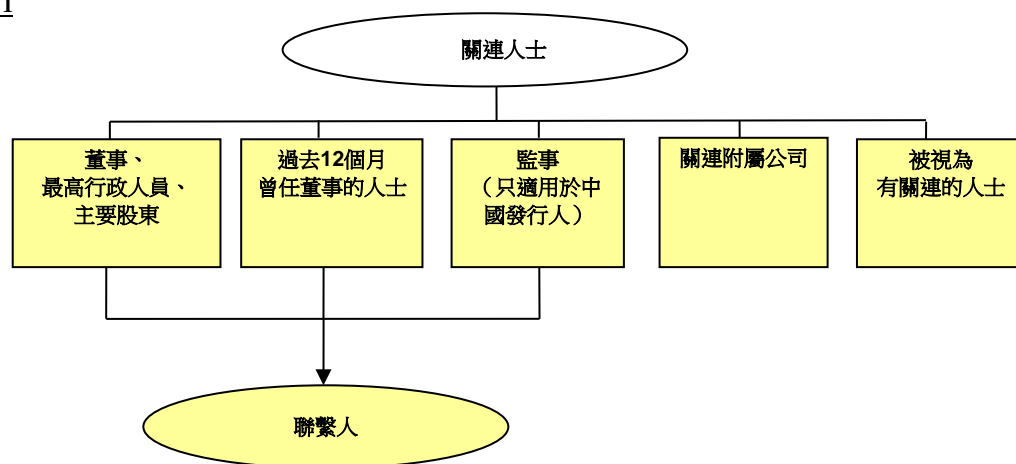
- (36)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指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 (37) 「親屬」(relative)具《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所述的涵義；
- (38) 「交易」(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4條所述的涵義；及
- (39) 「受託人」(trustees)具《上市規則》第14A.12(1)(b)或14A.13(2)條所述的涵義。

###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7 「關連人士」指：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圖1



14A.08 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 例外情況

####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14A.09 《上市規則》第14A.07(1) 至 (3) 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採納建議  
C(1)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 中國政府機關

14A.10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 存管人

14A.11 就預託證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人士不會被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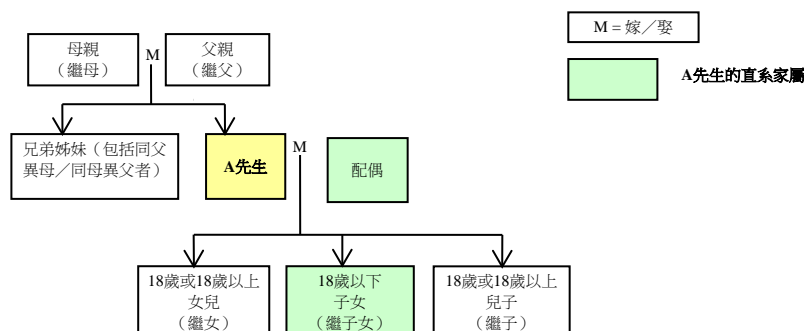
- (1)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 聯繫人的定義

14A.12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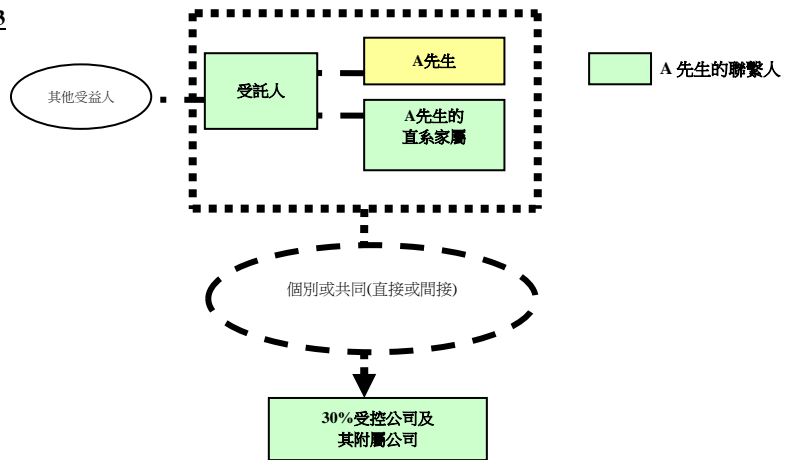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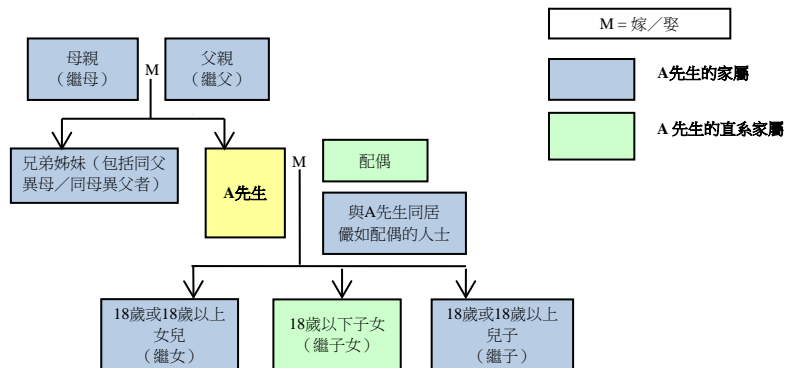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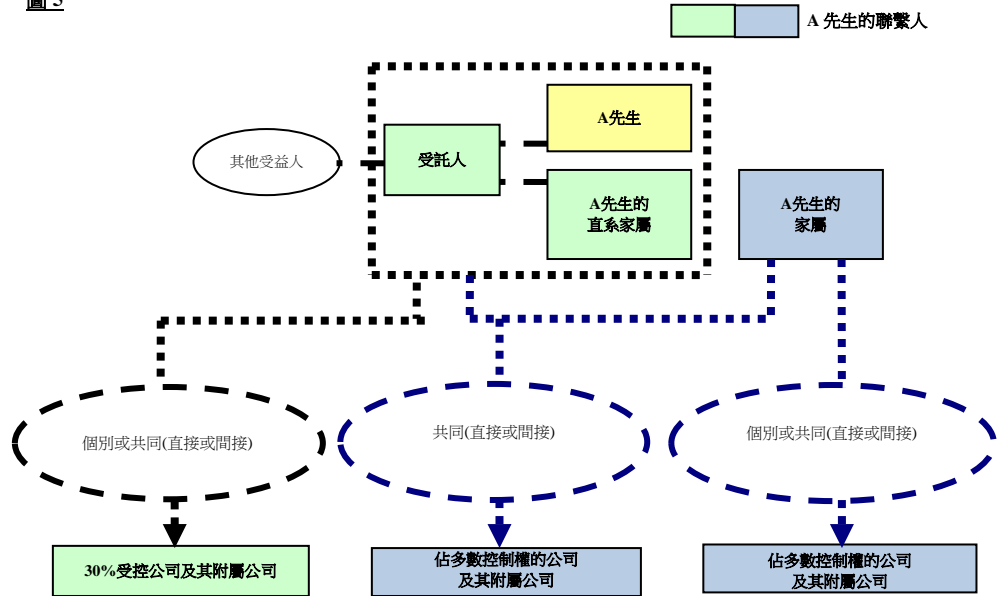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圖 4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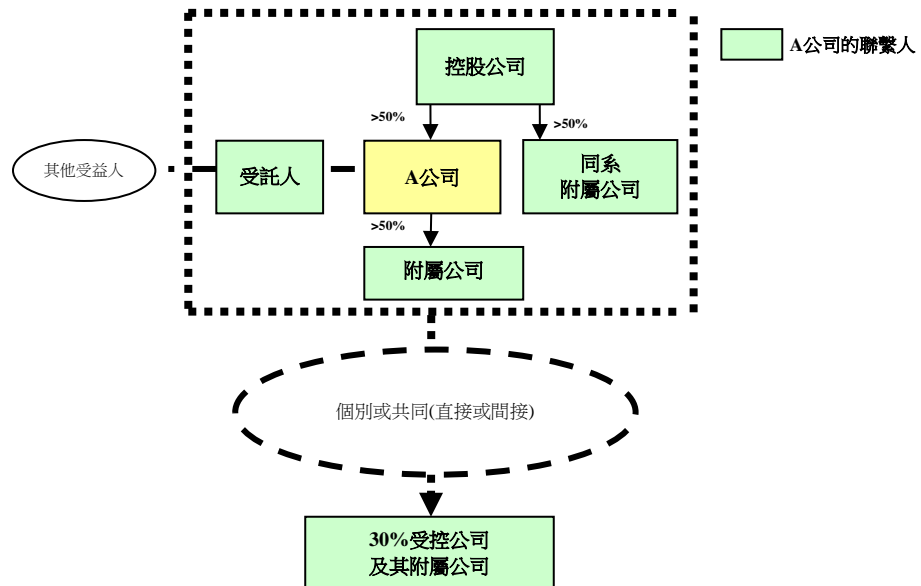
圖 5



14A.13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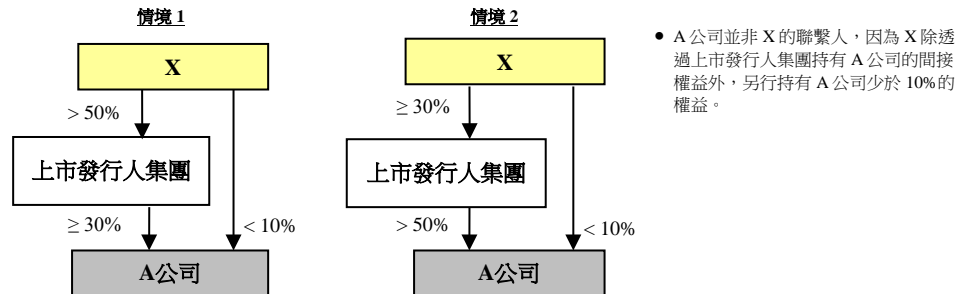
圖 6



14A.14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 / 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採納建議  
C(3)

圖 7



14A.15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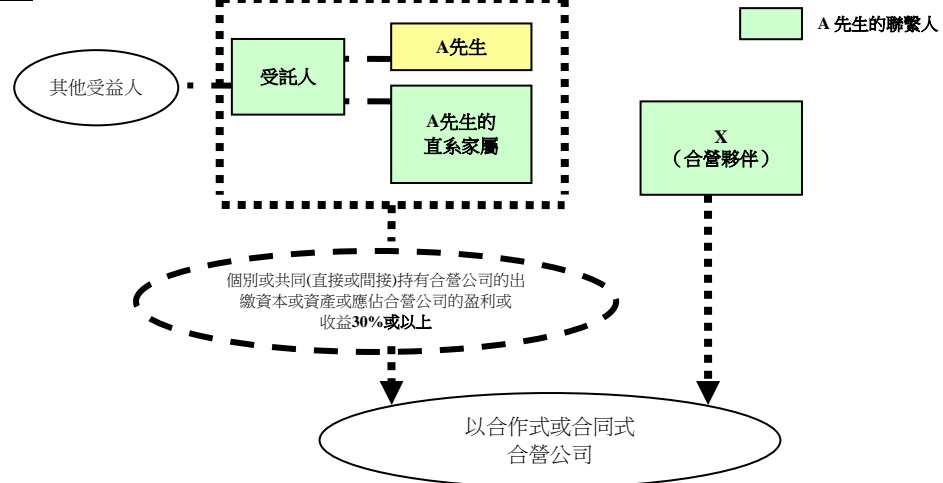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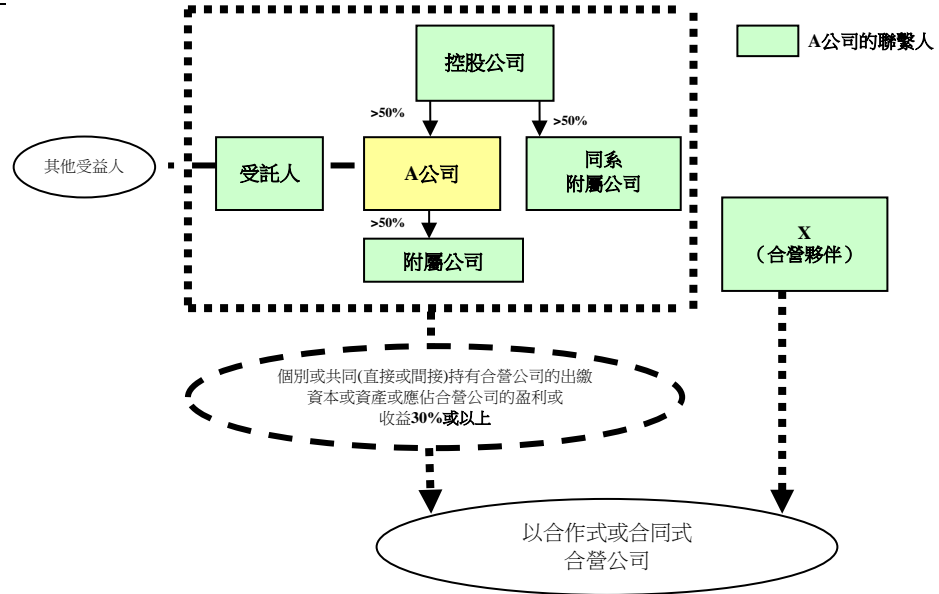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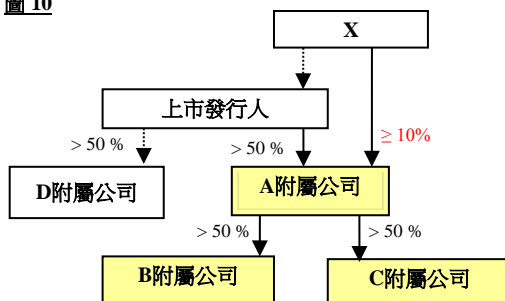
###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4A.16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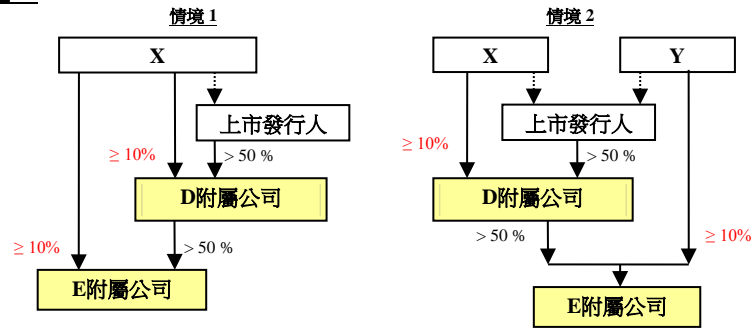
14A.17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2)條）
- 上市發行人或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是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17條）。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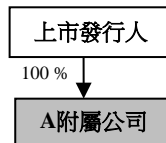


- X 及 Y 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 附屬公司及 E 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
- E 附屬公司是 D 附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但《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 E 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 D 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 X 或 Y 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14A.18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 (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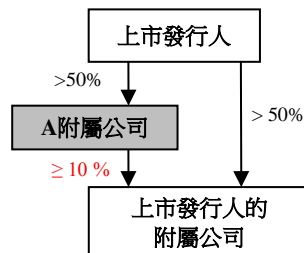
圖 12



-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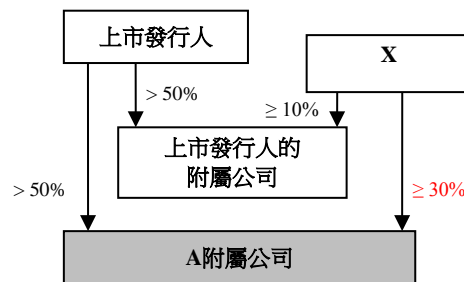
圖 13



- A 附屬公司是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圖 14



- X 是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持有 A 附屬公司 30%（或 30% 以上）股權。
- A 附屬公司是 X 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 X 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視作關連人士」(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14A.19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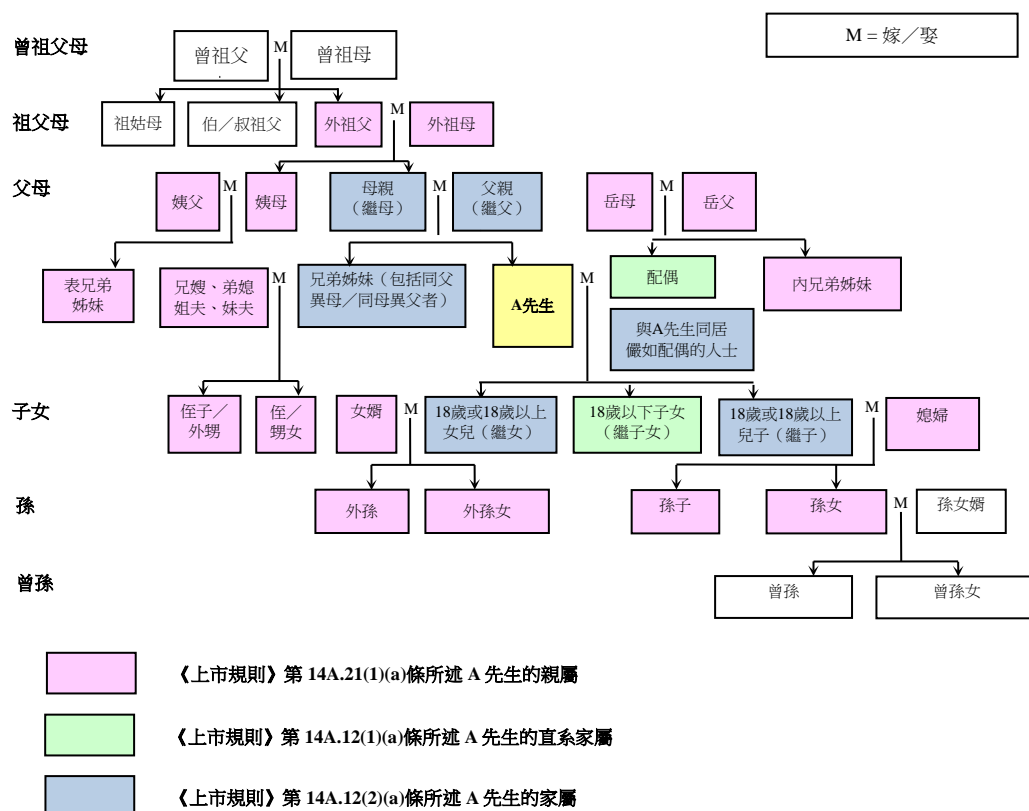
14A.20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4A.21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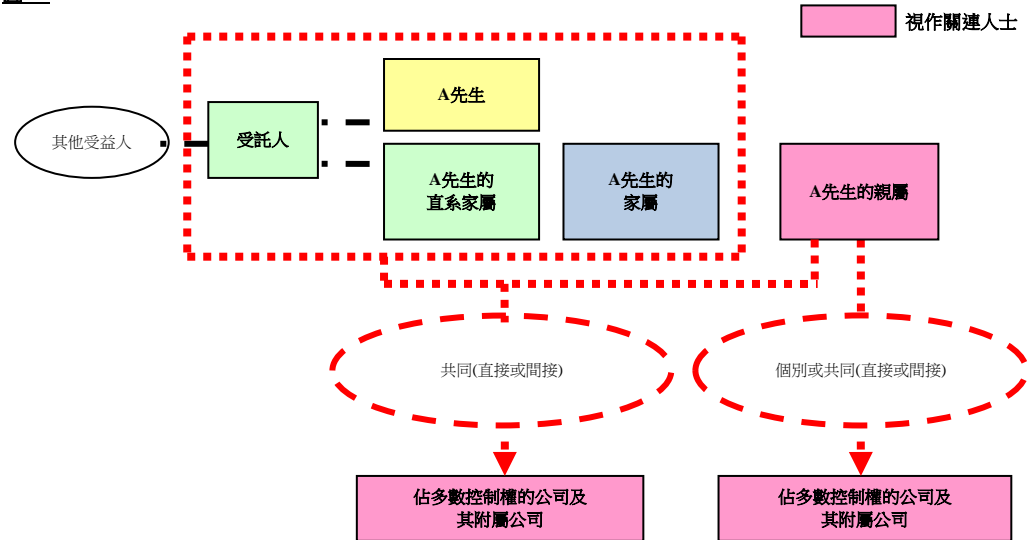
- (1) 下列人士：
  - (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圖 15



-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圖 16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14A.22 若上市發行人擬與《上市規則》第14A.20(1)或14A.21(1)條所述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一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甚麼是關連交易

14A.23 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14A.24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4A.25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 與第三方的交易

#####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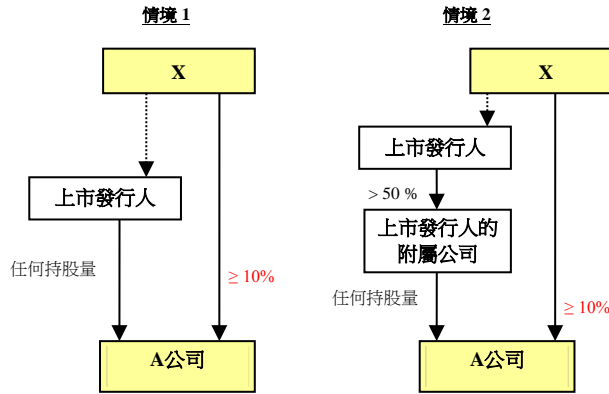
14A.26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採納建議 D

14A.27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 17



- X 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 X 均是 A 公司的股東，而 X 持有 A 公司的 10%（或 10% 以上）股權。
- A 公司是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
-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 A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 A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其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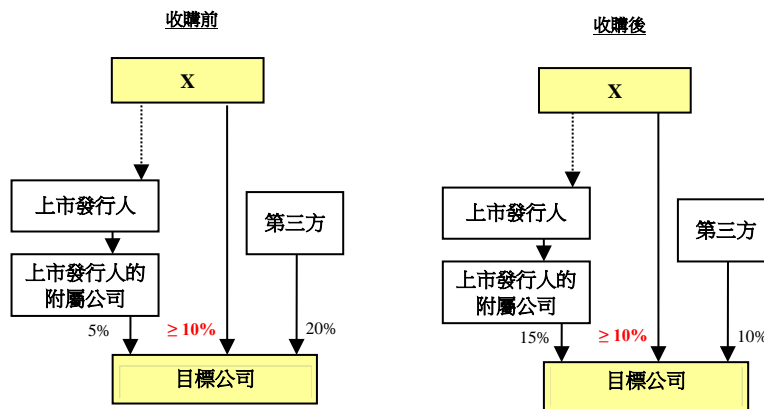
14A.28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採納建議 E(a)至(c)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 90% 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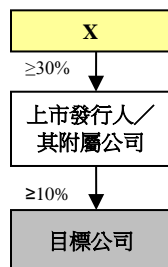


- X 是上市發行人的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
- X 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屬一項關連交易。

14A.29 本交易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14A.30 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

圖 19



- X 是上市發行人的控權人。
- X 只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
-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任何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是一項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14A.31 「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 關連交易的規定

- 14A.32 本節載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 14A.33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73至14A.105條。

### 書面協議

- 14A.34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 公告

- 14A.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8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 股東批准

- 14A.36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14A.38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14A.39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0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

採納建議 H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4A.41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A.42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3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14A.44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14A.45 通函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 (1)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 通函

14A.46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 (2)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 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上市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註：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9及14A.70條。

14A.47 如上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見《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其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原定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 補充通函或公告

14A.48 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上市規則》第13.73條。）

### 年度申報

14A.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

###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50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條款

14A.51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 14A.52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全年上限

- 14A.53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 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 14A.54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超逾上限；或
- (2)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 14A.55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1)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A.56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採納建議  
F(3)

-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 14A.57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 14A.58 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 14A.59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公告。本交易所或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 14A.60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固定條款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 (1) 一項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 註：這包括上市發行人集團與一名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得豁免的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 (2) 根據「被動投資者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
-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 選擇權

14A.61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此外，如其後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的任何情況；及／或
- (2) （如選擇權未獲或將不會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上市發行人集團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14A.62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14A.63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及在其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以下事宜：

- (1) 不足之數額或情況，以及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
- (2)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 (3)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出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14A.63(3)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14A.64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14A.65 如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見《上市規則》第14A.48條），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表決的股東名單。該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核對清單

14A.66 上市發行人必須填報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 內容規定

14A.67 本節列出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 公告

14A.68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 《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14A.40(1)至(3)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上市規則》第14A.51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5)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6)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須載列上市發行人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7) 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8) 如毋須刊發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9)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 (10)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11)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 通函

### 14A.69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利弊；
-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上市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 (4)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88條）；
-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3) 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 (4)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 (5)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45條）；
-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上市規則》第5.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
- (8) 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價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 (10)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上市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實際表現未能符合相關保證，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63條）；及
  - (b) 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1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上市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一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3(2)(a)及(c) — 備查文件
- (1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資料；
- (15)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年報

14A.71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14A.72 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本章的規定。

#### **豁免 (Exemptions)**

14A.73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6條）；
- (2)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2條）；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14A.95及14A.96條）；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8條）；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  
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14A.74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4A.75 本交易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76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修訂建議 I

### 百分比率的計算

14A.77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本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8至14A.79條所述的修訂。

14A.78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14A.79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 (1) 若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計算百分比率是根據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資產應佔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A.61條所載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時，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上市發行人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79(1)條）；
- (3)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 (4)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終止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 (a) 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代價，又或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來計算；或
- (b)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上市發行人不理會上述(a)段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
- (i) （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超過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金額，或（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購期權）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超過行使價之金額；及
- (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
- 上市發行人可以採用這些替代測試，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以及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有關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採納經修訂  
後的建議  
G(1) 與(2)

-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如該項交易按實際幣值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註： 本規定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下列情況除外：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發行人可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本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發行人集團轉讓或終止選擇權會構成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或上市發行人集團因終止選擇權應收取或應支付的金額來分類。根據本章，有關轉讓或終止安排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並不會構成一項交易。根據本章，不行使選擇權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 14A.80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4A.81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 14A.82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 14A.83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14A.84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本交易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 14A.85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 14A.86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財務資助

###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 14A.87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2)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或
- (3)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修訂建議 I

-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14A.88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14A.89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14A.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14A.91 如屬以下情況，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賠償保證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及
- (2) 有關賠償保證的形式是香港法例及（若提供賠償保證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採納經修訂  
後的建議 K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或

- (b) 以其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或7.26A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註：上市發行人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 在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

14A.93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 (2) 有關證券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有關交易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4) 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14A.9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14A.95 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4A.96 上市發行人集團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採納經修訂  
後的建議 K

##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14A.97 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採納建議 J

-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 (a) 加工成為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倘若上市發行人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本條件則不適用；
-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
- (4)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註：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 (1)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 (2)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 (3) 上市發行人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 (4) 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4A.98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但條件是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註：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包括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14A.99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被動投資者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該被動投資者
  - (a) 並不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發行人集團的管理（包括透過對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 (c) 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 (3) 有關交易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14A.100 「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 (2) 除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證券及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之證券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4A.101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納建議  
A(2)(a)

- (1)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註：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合資格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任何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事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 個別豁免 (Waivers)

14A.102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 與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14A.103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所有或部份規定：

-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構成關連交易；及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

如交易按本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提出意見，說明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 14A.104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 (1) 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14A.105 本交易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 附錄二 經修訂後的《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

---

### 第二十章

#### 股本證券

#### 關連交易

##### 引言

- 20.01 本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02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 20.03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 20.04 為減輕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上市發行人集團來說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又或出現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 20.05 本章規則輔以圖解，若與規則內容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 定義

- 20.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1) 「**30%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 (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創業板規則》第20.10至20.13條所述的涵義；
  -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具有《創業板規則》第20.86條所述的涵義；

- (4) 「上限」(cap) 具有《創業板規則》第20.51條的涵義；
- (5)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具有《創業板規則》第19.45條所述的涵義；
- (6)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具有《創業板規則》第20.25條所述的涵義；
- (7)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具有《創業板規則》第20.07至20.09條所述的涵義；
- (8)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c)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及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9)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指純粹因為與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 (10) 「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具《創業板規則》第20.14條所述的涵義；
- (11) 「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具《創業板規則》第20.21至20.28條所述的涵義；
- (12) 「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具《創業板規則》第20.29條所述的涵義；
- (13) 「控權人」(controller)具《創業板規則》第20.26(1)條所述的涵義；
- (14) 「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具《創業板規則》第19.29條所述的涵義；
- (15)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持有」(directly held)，指該人士或實體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份權益；
- (16) 「家屬」(family member)具《創業板規則》第20.10(2)(a)條所述的涵義；
- (17) 「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具《創業板規則》第20.22(4)條所述的涵義；
- (18) 「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具《創業板規則》第20.10(1)(a)條所述的涵義；
- (19)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間接持有」(indirectly held)，指該名人士透過其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又或是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份權益；

- (20)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具《創業板規則》第20.08條所述的涵義；
- (21)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已經上市；
- (22) 「上市發行人集團」(**listed issuer's group**)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23)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4)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具《創業板規則》第2.26及2.27條所述的涵義；
- (25) 「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具《創業板規則》第19.12條所述的涵義；
- (26)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 or better**)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 (27) 「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具《創業板規則》第19.72條所述的涵義；
-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 (29) 「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具《創業板規則》第20.98條所述的涵義；
- (30) 「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具《創業板規則》第19.04(9)條所述的涵義；
- (31) 「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具《創業板規則》第25.04(2)條所述的涵義；
- (32) 「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具《創業板規則》第19.61條所述的涵義；
- (33) 「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而該名人士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34)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具《創業板規則》第19.04(10B)條所述的涵義；
- (35) 「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具《創業板規則》第19.04(10C)條所述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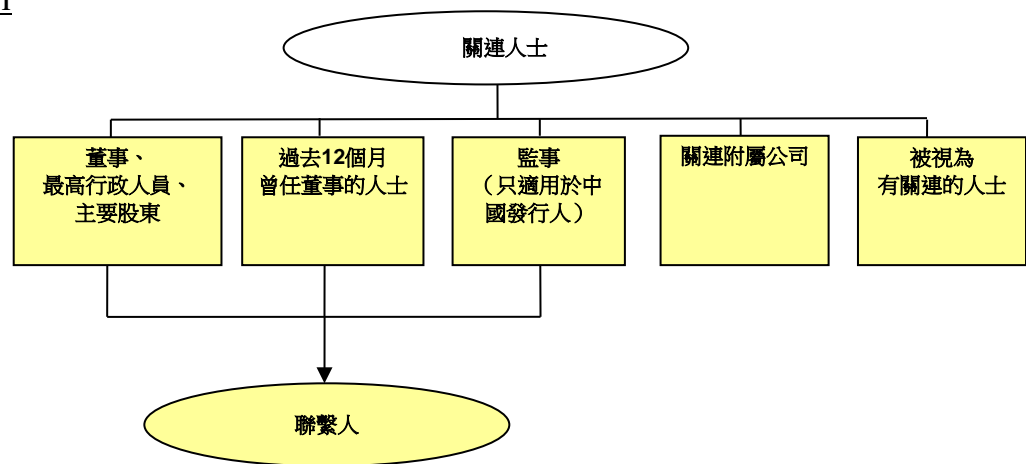
- (36)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指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 (37) 「親屬」(relative)具《創業板規則》第20.19(1)(a)條所述的涵義；
- (38) 「交易」(transaction)具《創業板規則》第20.22條所述的涵義；及
- (39) 「受託人」(trustees)具《創業板規則》第20.10(1)(b)或20.11(2)條所述的涵義。

### 關連人士的定義

20.07 「關連人士」指：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圖1



###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20.08 《創業板規則》第20.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採納建議  
C(1)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 中國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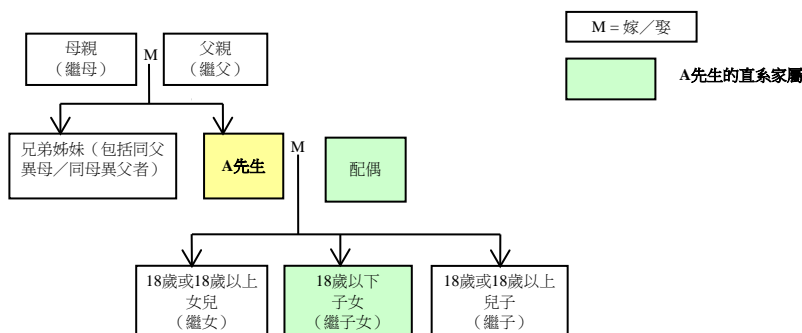
20.09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 聯繫人的定義

20.10 《創業板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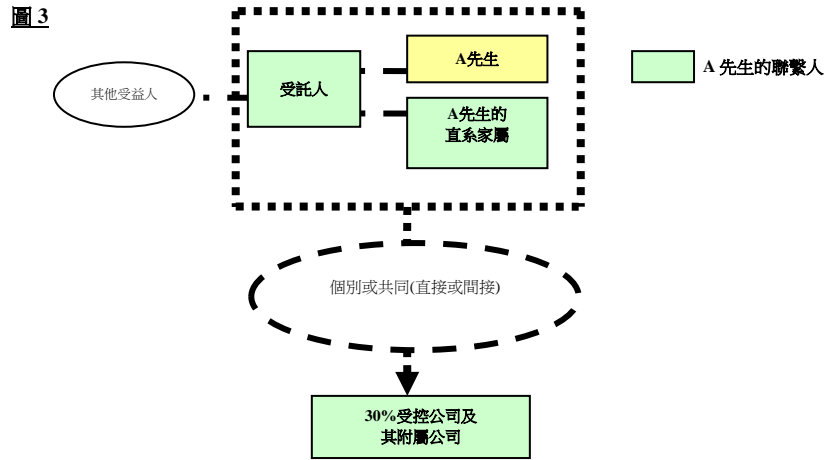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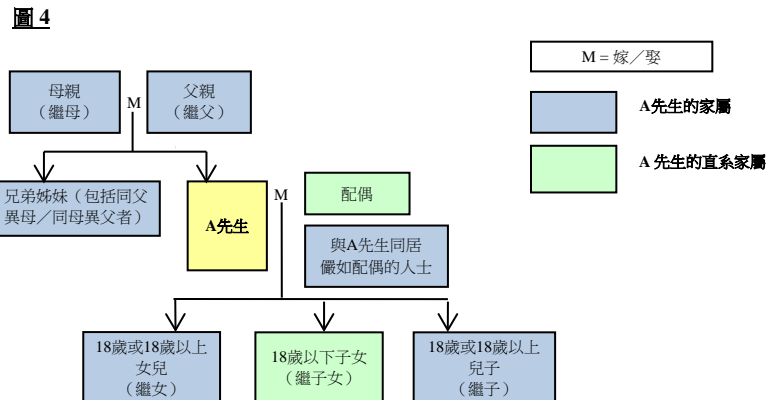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採納經修訂  
後的建議  
C(2)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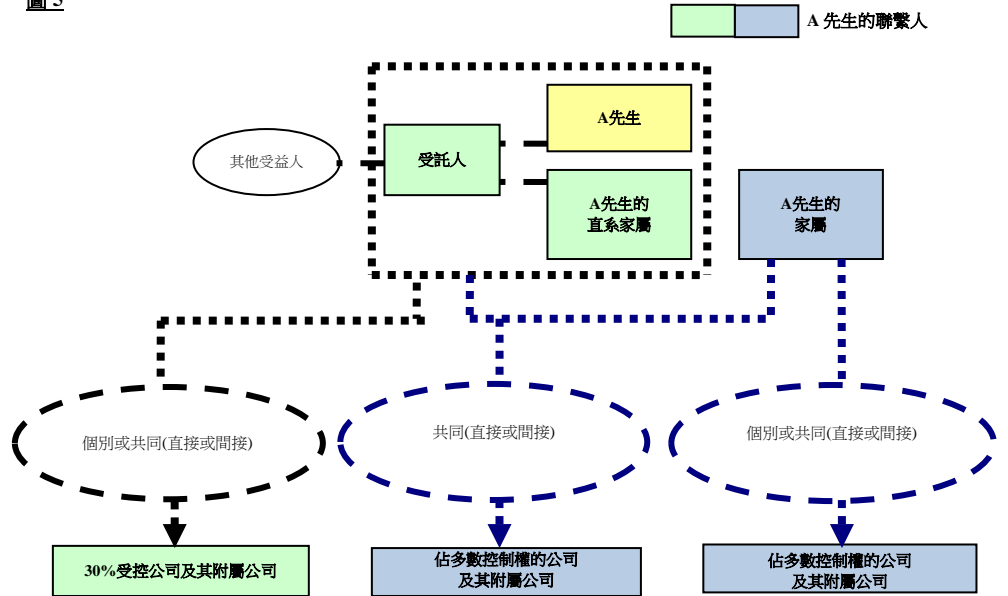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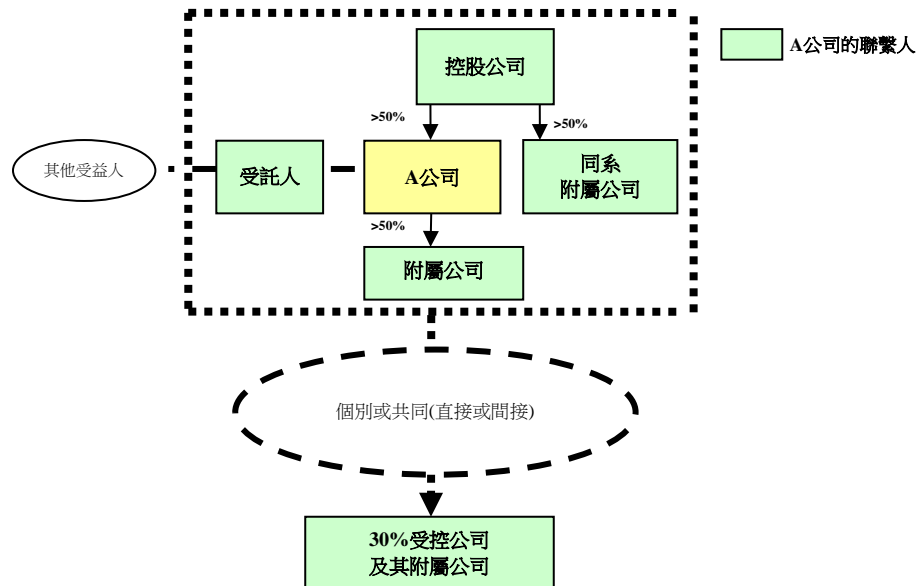
圖 5



20.11 《創業板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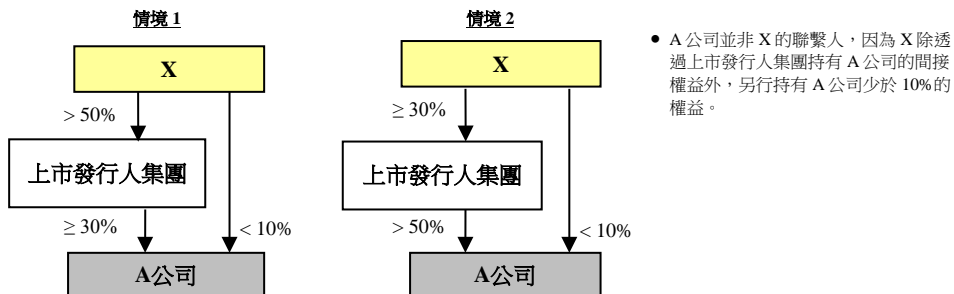


20.12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 / 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採納建議  
C(3)

圖 7



20.13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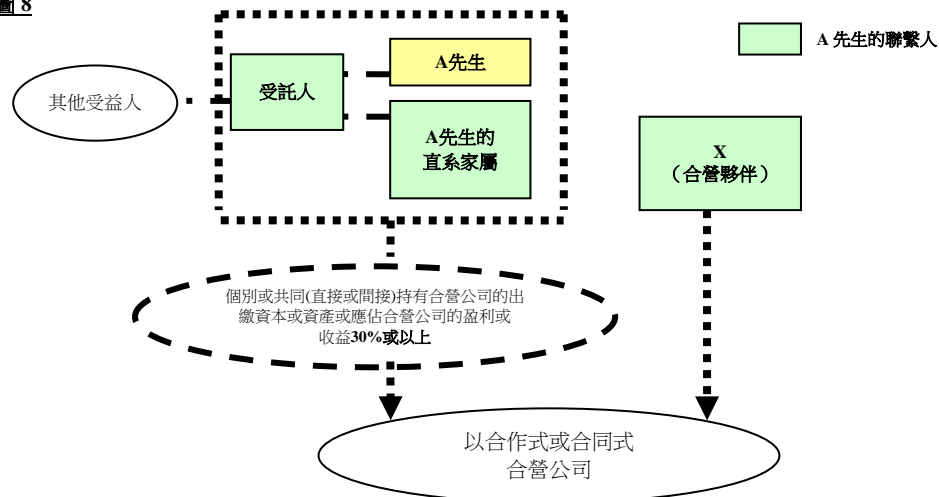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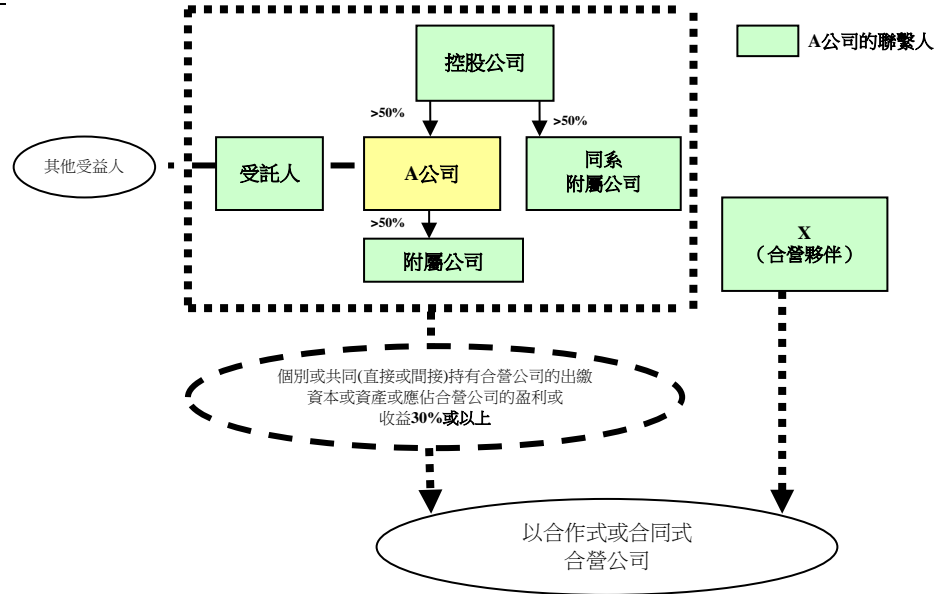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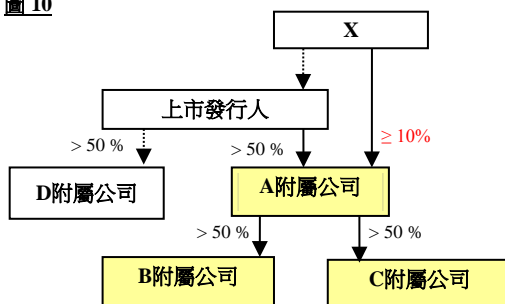
###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20.14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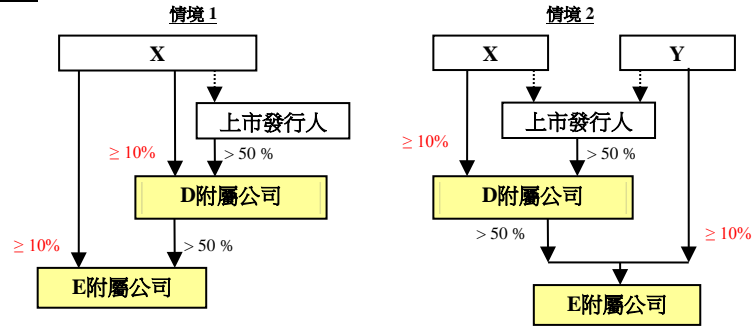
20.15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見《創業板規則》第20.14(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見《創業板規則》第20.14(2)條）
- 上市發行人或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是關連交易。（見《創業板規則》第20.15條）。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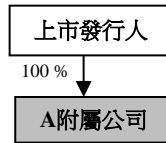


- X 及 Y 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 附屬公司及 E 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
- E 附屬公司是 D 附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但《創業板規則》第 20.15 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 E 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 D 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 X 或 Y 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20.16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 (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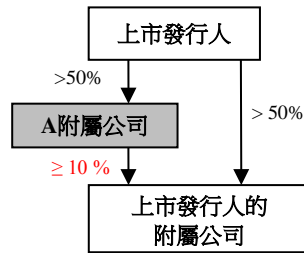
圖 12



-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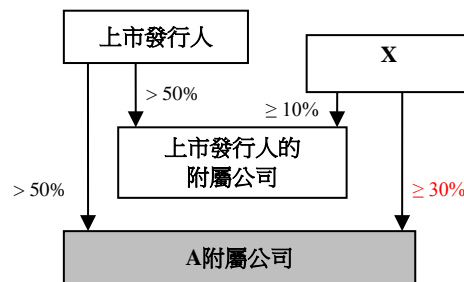
圖 13



- A 附屬公司是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圖 14



- X 是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 持有 A 附屬公司 30%（或 30% 以上）股權。
- A 附屬公司是 X 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 A 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 X 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視作關連人士」(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20.17 本交易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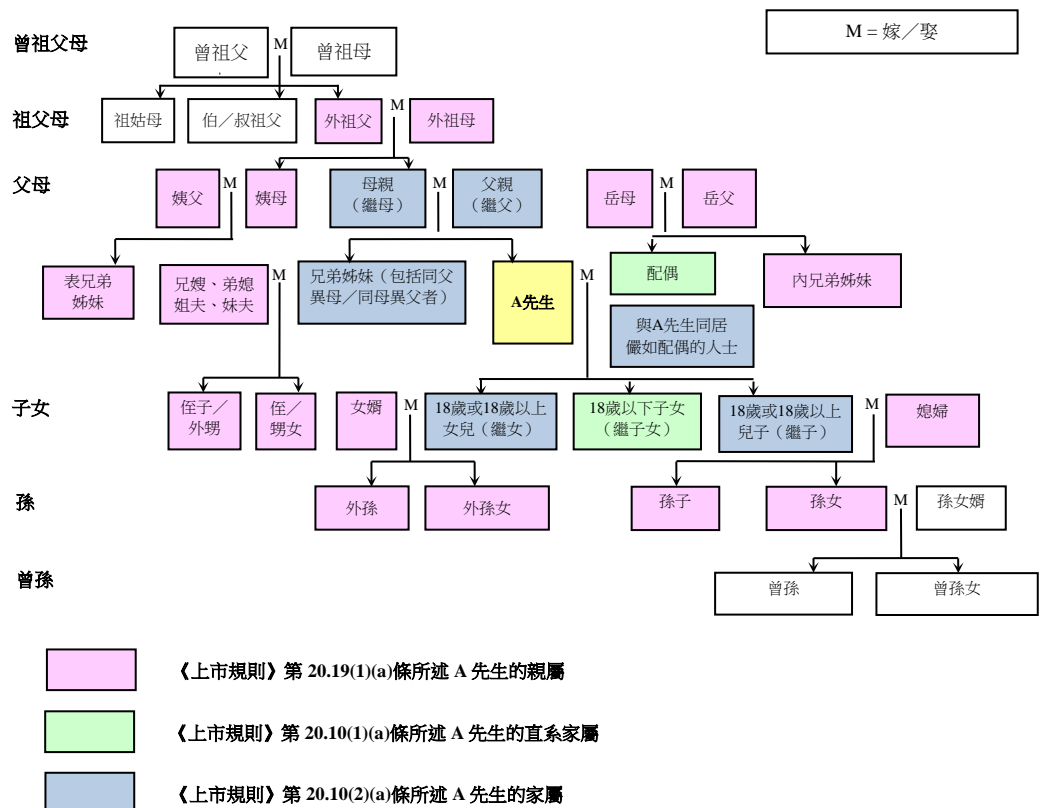
20.18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創業板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20.19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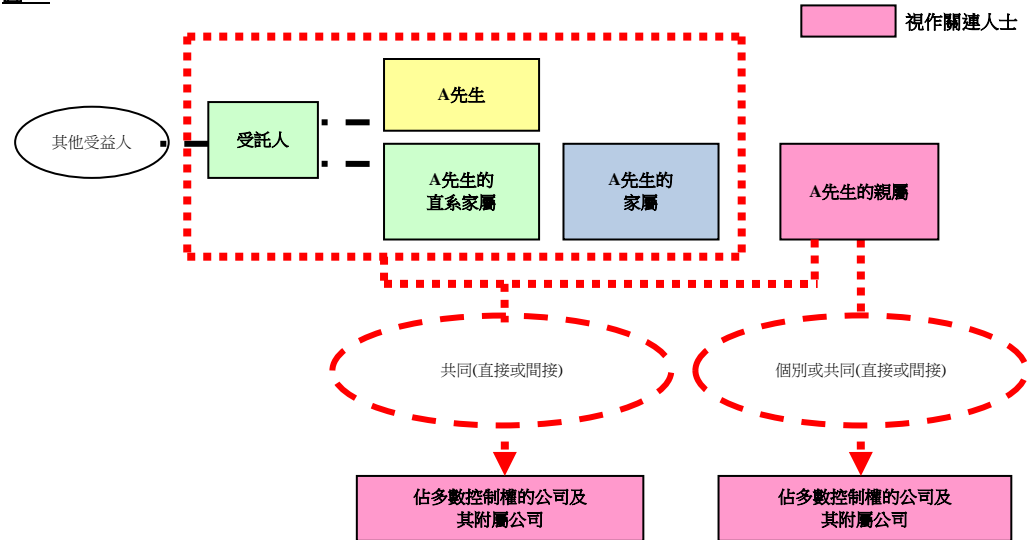
- (1) 下列人士：
  - (a) 《創業板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圖 15



-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創業板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圖 16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20.20 若上市發行人擬與《創業板規則》第20.18(1)或20.19(1)條所述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一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甚麼是關連交易

20.21 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20.22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20.23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 與第三方的交易

####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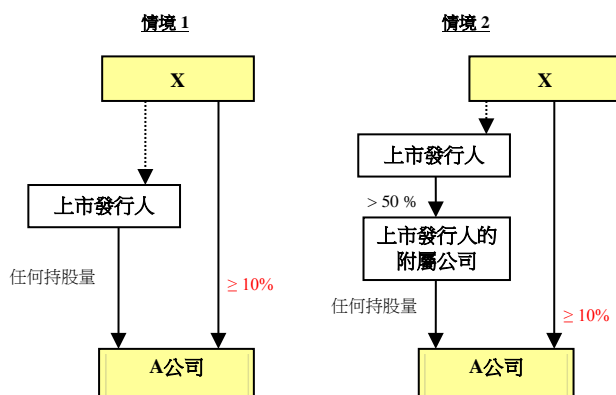
20.24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採納建議 D

20.25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 17



- X 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 X 均是 A 公司的股東，而 X 持有 A 公司的 10%（或 10% 以上）股權。
- A 公司是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
-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 A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 A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其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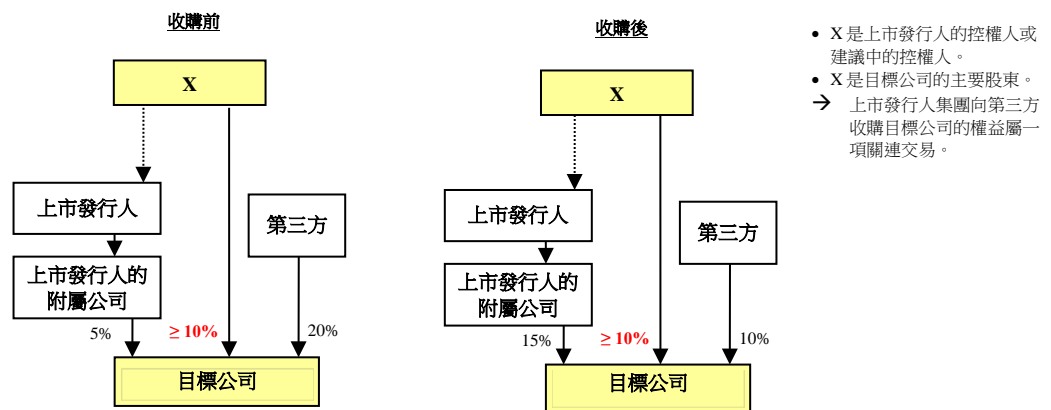
20.26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採納建議  
E(a)至(c)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 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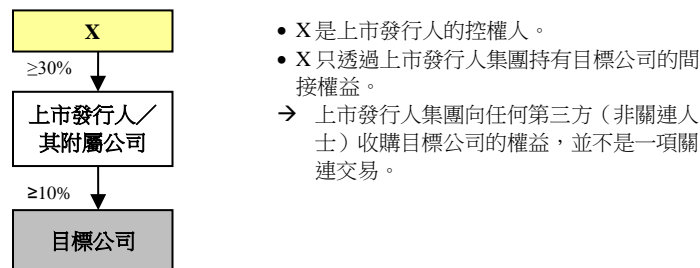
圖 18



20.27 本交易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20.28 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創業板規則》第20.26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

圖 19





###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20.29 「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 關連交易的規定

- 20.30 本節載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 20.31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規定。見《創業板規則》第20.71至20.103條。

### 書面協議

- 20.32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 公告

- 20.3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創業板規則》第20.66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創業板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 股東批准

- 20.34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 20.35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 20.36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 20.37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20.38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

採納建議 H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20.39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0.40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20.41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創業板規則》第20.38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20.42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創業板規則》第20.43(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20.43 通函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 (1)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 通函

20.44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 (2)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上市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註： 有關內容要求見《創業板規則》第20.67及20.68條。

- 20.45 如上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見《創業板規則》第20.66(11)條），其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原定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 補充通函或公告

- 20.46 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創業板規則》第17.46(2)條。）

#### 年度申報

- 20.4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創業板規則》第20.69及20.70條。

####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20.48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條款

- 20.49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 20.50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全年上限

- 20.51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取得股東批准。

*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20.52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超逾上限；或
- (2)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20.53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1)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20.54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採納建議  
F(3)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20.55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20.56 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 20.57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公告。本交易所或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 20.58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固定條款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 (1) 一項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註：這包括上市發行人集團與一名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創業板規則》第20.08條）獲得豁免的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 (2) 根據「被動投資者豁免」（見《創業板規則》第20.97及20.98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
-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 *選擇權*

- 20.59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被分類（見《創業板規則》第20.77(1)條）。此外，如其後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的任何情況；及／或
- (2) （如選擇權未獲或將不會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上市發行人集團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 20.60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20.61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及在其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以下事宜：

- (1) 不足之數額或情況，以及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
- (2)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 (3)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出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創業板規則》第20.61(3)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20.62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同時遵守《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

20.63 如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見《創業板規則》第20.46條)，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表決的股東名單。該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核對清單*

20.64 上市發行人必須填報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 **內容規定**

20.65 本節列出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 **公告**

20.66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 《創業板規則》第19.58至19.60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創業板規則》第20.38(1)至(3)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創業板規則》第20.49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5)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6)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須載列上市發行人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7) 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創業板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8) 如毋須刊發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9)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 (10)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11)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 通函

20.67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利弊；
-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上市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 (4)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20.68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創業板規則》第2.19條）；
-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3) 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 (4)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 (5)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創業板規則》第20.41及20.43條）；
-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創業板規則》第8.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
- (8) 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 (10)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上市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實際表現未能符合相關保證，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創業板規則》第20.61條）；及



- (b) 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創業板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13)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上市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一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2(2)(a)及(c) — 備查文件
- (14)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B部第34、38及38A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資料；
- (15) 如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規則》第6A.32條)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如有)，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1.04條須作披露者）；及
-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年報

- 20.69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規則》第20.53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創業板規則》第20.54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20.70 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本章的規定。

### 豁免 (Exemptions)

20.71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創業板規則》第20.74條）；
- (2) 財務資助（《創業板規則》第20.85至20.89條）；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創業板規則》第20.90條）；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創業板規則》第20.91條）；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創業板規則》第20.92條）；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創業板規則》第20.93及20.94條）；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創業板規則》第20.95條）；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創業板規則》第20.96條）；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創業板規則》第20.97及20.98條）；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創業板規則》第20.99條）。

20.72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0.73 本交易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0.74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 百分比率的計算

20.75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本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創業板規則》第20.76至20.77條所述的修訂。

20.7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20.77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 (1) 若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計算百分比率是根據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資產應佔收益（見《創業板規則》第20.59條所載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時，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上市發行人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創業板規則》第20.77(1)條）；
- (3)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 (4)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終止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 (a) 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代價，又或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來計算；或
- (b)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上市發行人不理會上述(a)段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
  - (i) （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超過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金額，或（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購期權）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超過行使價之金額；及
  - (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

上市發行人可以採用這些替代測試，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以及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有關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如該項交易按實際幣值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註： 本規定與《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下列情況除外：

1.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上市發行人可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本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2.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上市發行人集團轉讓或終止選擇權會構成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或上市發行人集團因終止選擇權應收取或應支付的金額來分類。根據本章，有關轉讓或終止安排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77(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3.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並不會構成一項交易。根據本章，不行使選擇權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77(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 20.78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 將交易合併計算

- 20.79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 20.80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 20.81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20.82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本交易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創業板規則》第20.80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 20.83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 20.84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財務資助

####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20.85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2)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或
- (3)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5%；或
  -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修訂建議 I

20.86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20.87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 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20.88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20.89 如屬以下情況，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賠償保證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採納經修訂  
後的建議 K

- (1) 有關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及
- (2) 有關賠償保證的形式是香港法例及（若提供賠償保證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20.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 (a) 透過額外申請（見《創業板規則》第10.31(1)或10.42(1)條）；或
  - (b) 以其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0.31或10.42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註：上市發行人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 在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

20.91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創業板規則》第20.26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 (2) 有關證券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有關交易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4) 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20.92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20.93 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20.94 上市發行人集團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採納經修訂  
後的建議 K



##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20.95 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採納建議 J

-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 (a) 加工成為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倘若上市發行人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本條件則不適用；
-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
- (4)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註：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 (1)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 (2)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 (3) 上市發行人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 (4) 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20.96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但條件是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註：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包括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20.97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被動投資者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該被動投資者
- (a) 並不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發行人集團的管理（包括透過對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 (c) 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 (3) 有關交易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20.98 「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 (2) 除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證券及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之證券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20.99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納建議  
A(2)(a)

- (1)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註：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合資格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任何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事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 個別豁免 (Waivers)

20.100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 與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20.101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所有或部份規定：

-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構成關連交易；及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

如交易按本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提出意見，說明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20.102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 (1) 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03 本交易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

...

“主要股東”或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附註：就第十四A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14A.2914A.13(1)(b)(i)條作出修訂。

...

## 第五章

###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 發行人的規定

...

5.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1) ...

(2) 屬於第14.33A至14.33B條或第14A.72至14A.73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第14.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

- 5.03 如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A.70(7)14A.59(6)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優先購買權

- 13.36 (1) (a) ...  
(b) ...  
(2) ...  
(a) ...  
(b) ...

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14A.31(3)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

...

#### 股東大會

- 13.39 (1) ...

...

(6)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9(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致股東的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註：《上市規則》第13.39條第(6)及(7)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

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或19.05(6)(a)(i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上市規則》~~第14A.45條~~14A.22條第(1)至(5)段所規定的說明；及
- (2) 在不限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 1. ...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上市規則》第14A.45~~14A.22~~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a) ...；

...

13.81 發行人必須：

- (1) 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或19.05(6)(a)(iii)條所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

...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
- ...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06(3)~~~~14A.10(1)~~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上市規則》第14.04(8)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 ~~14A.06(17)~~~~14A.10(4)~~條的定義）；
- (ii) ...；或
-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 ~~14A.06(17)~~~~14A.10(4)~~條的定義）：
-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
-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或
-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 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款。

...

...

- (5) 「最低比率」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87(2)及14A.87(3)條、~~14A.31(2)條、第14A.32條、14A.33(3)條、第14A.34條、第14A.65(2)條、第14A.66(1)條或第14A.66(2)~~（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

#### 通函的內容

...

####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

- 14.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定義詳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0及14A.74條）而訂立《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通函、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5至14A.78條所述的詳情。

...

## 第十九A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 19A.19 除《上市規則》第19A.14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不過，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中國發行人如獲本交易所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陳述並解釋發行人與各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法律、商業或其他關係，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上述而言，該等人士或實體不應視作關連人士處理；或如果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視作關連人士，則中國發行人必須同意遵守因此而產生的附加責任，以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處理這類事宜。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

### 優先購買權

19A.38 《上市規則》第13.36(1)及(2)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 (1) (a) ...  
...

(2) ...

(a) ...

(b) ...

附註： (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14A.31~~(3)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

(2) ...

(3) ...”

##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9A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13.73、14.41(b)、14.51、~~14A.46(1)~~~~14A.49(b)~~及17.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

## 《第12項應用指引》

### 有關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估值

#### 10.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凡任何交易屬於受《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管第14.06及14A.13條所述的交易類別，而有關一方已出資或有意出資或有意就任何物業項目或發展項目分擔全部或部分發展費用，或有意對任何參與該發展項目的公司或企業出資，則本交易所：

(a) 可要求進一步披露得出該出資額或發展費用的方法；

(b) 可能要求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即使《上市規則》第五章並無明文規定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及

- (c) 在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第14.06及14A.13條所述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類別時，可考慮計及該等出資額或分擔的費用。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 ;  
...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14A.92(2)(b)14A.31(3)(c)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件

#### F部

#### 預託證券

4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 ;  
...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14A.92(2)(b)14A.31(3)(c)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 ...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8. (1) 對於那些未能根據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第十四A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45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 ~~(2) 對於那些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 (23)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上市規則》第14A.4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章的披露規定。
48. 在符合第11.09、14.67、14.69及14A.64及14A.60條的規定下，通函除載有附錄一B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
- 48.1 *如上市發行人所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上市發行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上市發行人所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在第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
- (3) 如上市發行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

...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本項釋義在《創業板上市規則》~~20.27~~~~20.13(1)(b)(i)~~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

...

## 第八章

###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 發行人的規定

...

8.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1) ...

(2)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至第19.33B條或第20.72至第20.73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

8.03 如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7)~~20.59(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第九章

### 總則

####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 短暫停牌或停牌

9.03 發行人應盡力避免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 1 ...

2 ...

3 如詳細公告的編制需時，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及第20.33-20.47條就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布的規限下，應考慮發出簡短公告，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以避免停牌。隨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詳細公告，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 對新申請人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13.1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而言，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5) 凡有關「出售」（證券）的提述，包括（對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不包括下述各項：

(a) ...

(b) 任何在發行人上市日後第二個6個月內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4)20.31(3)(d)條所述方式進行的證券配售及發行，而：

(i) 證券配售及發行完成前後有關股東所持之證券數量不變；及

(ii)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證券後，配售證券不會令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優先購買權

...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1) ...

(2) ...

附註：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外，發行人只有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0.31(3)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 證券持有人會議

17.47 (1) ...

...

(6)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致股東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第(6)及(7)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 其他責任

...

### 獨立財務顧問

17.9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20.42或第24.05(6)(a)(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20.22條第(1)至(5)段所規定的說明；及
- (2) 在不限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 1. ...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20.22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

...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 年度報告

...

18.09 (1) 對於那些未能根據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獲豁免第二十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20.45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2) 對於那些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23)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a) ...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3)~~20.10(4)~~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17)~~20.10(4)~~條的定義）；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17)~~20.10(4)~~條的定義）：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或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

...

- ...
- (5) 「最低比率」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0.85(2)及20.85(3)條、~~20.31(2)條、第20.32條、第20.33(3)條、第20.34條、第20.65(2)條、第20.66(1)條或第20.66(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 ...

## 通函的內容

###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 19.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定義詳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及20.74條）而訂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通函、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第20.75至20.78條所述的詳情。
-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 25.1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10條的規定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然而，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是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中國發行人如獲本交易所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陳述並解釋發行人與各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法律、商業或其他關係，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上述規定而言，該等人士或實體不應視作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處理；或如果本交易所認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應視作關連人士，則中國發行人必須同意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因該種處理方式引致的任何額外責任。
-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優先購買權

- 25.2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至17.4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 「17.39 ...
- 17.40 ...
- 17.41 ...

附註：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及20.34(3)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

...

##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25.34A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2)、19.41(b)、19.51、20.44(1)、20.49(b)及23.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 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售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1) ...；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5、10.27、10.28、10.29、10.29A及10.31條（如屬供股的情況）及第10.36、10.38、10.39、10.39A及10.42條（如屬公開發售的情況）及／或第20.90(2)(b)及20.34(3)(c)條須予披露事項的詳情，如適用。

...

---

## 附錄五 回應人士名單

---

### 上市發行人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6.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7.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9.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1.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12.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1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4.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16.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1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18.-38. 21家主板發行人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 專業及業界組織

39.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40.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41. 香港銀行公會
42. 香港會計師公會
43.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44. 香港董事學會
45. 香港律師會

### 市場從業人士

46.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47.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48. 達維律師事務所
4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50.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5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52.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 53. 孖士打律師行
- 54. 美富律師事務所
- 55.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56.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57.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 58. 1名市場從業人士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個人及其他實體

- 59. 公司註冊處
- 60. Suen Chi Wai
- 61. 閔靈喜
- 62.-63. 2名個別人士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